

南區區議會
分區委員會報告

I. 東分區委員會

2009 年 11 月份會議討論事宜

1. 赤柱村道、黃麻角道與東頭灣道車輛超速

秘書處報告，運輸署已於 10 月 16 日與委員及警務署進行實地視察，聽取委員及警方對提高路口安全的意見，包括在赤柱村道、黃麻角道與東頭灣道加設迴旋處、紅綠燈或單黃線、收窄路口、遷移部份泊車位、削減黃麻角道行人路等。

運輸署表示計劃在郵政局與警署對開路面，以及黃麻角道等位置增設「望左」、「望右」字眼，提醒行人小心橫過馬路，工程預計在 12 月展開。該署另正計劃擬訂長遠的改善方案。秘書處將於收到有關方案後再向委員會報告。

赤柱警署代表補充，警方已於郵政局對開設置「不准泊車」的交通標誌、交通雪糕筒及警方封鎖帶。赤柱警署代表續表示，除上次在委員會報告的兩宗交通意外，上址再沒有發生交通意外。軍裝警員亦於上址對駕駛者發出口頭警告，強調違規的嚴重性。警方已聯絡懲教署、富豪海灣及解放軍軍營等負責人，提醒有關團體的司機以安全車速駕駛車輛，並在駛經路口時加強留意行人安全。

2. 反對港鐵南港島線（東段）黃竹坑站建於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旁之斜坡上

秘書處報告於上次會議後已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港鐵公司，表示反對港鐵南港島線（東段）黃竹坑站建於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下稱復康中心）旁之斜坡上。信函中臚列了三項建議：

(一) 架空路軌必須遠離 A 座院舍的斜坡而建於明渠之上；

(二) 架空路軌連車廂和隔音屏障之最高點不能超越復康中心 A 座地下平台；以及

(三) 使用全覆蓋式屏障以阻隔噪音，將對復康中心的影響降至最低。

運輸及房屋局就上述建議提供書面回覆，並安排路政署及港鐵公司代表與委員會舉行會議及進行實地視察。有關會議已於 10 月 19 日舉行。港鐵公司已答允修訂有關工程，主要內容如下：

(一) 將南港島線（東段）原有的兩條高架橋合併為一。合併後的高架橋結構與復康中心 A 座的距離不會少於 18 米；

(二) 復康中心 A 座附近一段高架橋結構的最高點會降低至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以上 27 米，即與復康中心 A 座地下平台的高度相若；以及

(三) 為復康中心附近一段的高架橋段加建密封式隔音罩，以阻隔經空氣傳遞的震盪和噪音，確保復康中心院友的生活不受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與委員會會面後再次致函委員會作出詳細回應，並承諾跟進上述三項修訂建議。

主席表示，考慮到運輸及房屋局與港鐵公司已回應委員會對港鐵南港島線（東段）的三項建議，而復康中心亦接納港鐵公司對工程的修訂方案，因此建議委員會有條件撤回對工程的反對意見。該條件為運輸及房屋局在發展南港島線（東段）時必須執行港鐵公司對工程提出的三項修訂建議。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並請秘書處在會議後通知運輸及房屋局有關委員會的決議。

3. 討論赤柱佳美道及赤柱村道交界位置增設迴旋處以改善路面交通的安排

有委員表示，由於車輛駛經赤柱村道時車速甚高，增加由佳美道駛出赤柱村道車輛的危險，因此建議於佳美道與赤柱村道交界位置增設迴旋處。該委員曾於 2008 年 6 月曾提出相同建議。秘書處補充，運輸署已於 2008 年回覆有關建議，並指出上述道路經常有巴士和大型車輛行駛，該路面不足以容納迴旋處，附近斜坡及私人土地亦限制路面的闊度，因此該建議並不可行。

另一方面，因假日有大量車輛駛入赤柱，引致道路阻塞，路面不勝負荷，而有關情況並非路口設計不足所致。基於道路資源有限，因此運輸署一向鼓勵市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減少駕車前往赤柱，從而減輕對交通和泊車位的需求。秘書處就此於 10 月 16 日與委員、運輸署及警方代表於赤柱佳美道及赤柱村道交界進行視察。運輸署表示正在研究增設迴旋處的可行性。秘書處將於收到運輸署回覆後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4. 綠化赤柱連合道／海風徑（香港航海學校對出行人路）

秘書處報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顧問公司指出南區綠化總綱圖短期綠化工程將於 12 月招標，路面工程預計在 2010 年 4 月至 12 月分段進行。秘書處已邀請該顧問公司盡快展開赤柱連合道／海風徑的綠化工程。

5. 分區委員會周年活動計劃

秘書處報告，委員會已於 11 月 6 日舉行活動小組會議，商討有關 2009 年分區活動的詳情，擬議活動為「歲晚敬老盆菜宴」，計劃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或 1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12 時至 3 時假赤柱航海學校舉行。活動內容包括盆菜宴及派發紀念品，並邀請黃竹坑、新圍及舊圍、赤柱、石澳、大浪灣及鶴咀區內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免費享用盆菜午膳。

秘書處於小組會議後邀請了八間承辦商就上述活動提供報價，並收到四間承辦商的回覆，最低價格的承辦商為大歡喜盆菜有限公司。委員一致通過於 2010 年 1 月 23 日舉行有關活動，並接納大歡喜盆菜有限公司的報價，以及通過有關財政預算。此外，委員會通過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贊助是項活動，並由活動小組商討活動的細節。

6. 2009-2010 年度「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

秘書處於會前收到雅濤閣（深灣道）業主立案法團申請區議會撥款 3,000 元，以支付旅行活動的旅遊車費用。委員會通過向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推薦雅濤閣（深灣道）業主立案法團的撥款申請。

II. 南分區委員會

2009 年 11 月份會議討論事宜

1. 鴨脷洲之交通運輸事宜

有委員表示，有居民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在鴨脷洲邨巴士總站等候 92 號巴士，但經常等至 9 時 50 分仍未有巴士開出。由於 92 號線的尾班車的開出時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因此巴士脫班令居民不能乘搭尾班車，對居民造成不便，引起他們的不滿。

有委員指出，上月曾有長者於華庭街橫過馬路時被車輛撞倒受傷，因此要求運輸署於華庭街設置行人橫過馬路設施，以免發生意外。

有委員指出，最近於早上繁忙時間，由鴨脷洲經黃竹坑及香港仔隧道往銅鑼灣方向路面的塞車情況較以往嚴重。有委員另指出，該段行程的車程較以前多 40 分鐘，故希望有關部門跟進情況，解決問題。

有委員表示，專線小巴 37 號及 37A 號的車箱清潔情況非常惡劣，地板上經常留下污水及車箱內傳出異味，故希望運輸署向小巴公司反映，改善車箱環境。

秘書處已將上述委員的建議轉達運輸署跟進。

2. 鴨脷洲之環境衛生事宜

有委員指出，鴨脷洲橋道近南區官立小學對出的行人路上種有樹木。樹根外露於行人路路面，經常絆倒行人，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秘書處已將上述委員的建議轉達路政署跟進。

III. 西分區委員會

2009 年 11 月份會議討論事宜

1. 田灣海旁道卸泥碼頭問題

委員會就港鐵公司研究安排鋼綫灣海旁（近數碼港）作卸泥碼頭表示關注及憂慮，故通過致函有關機構反映意見。

2. 田灣混凝土廠重新招標事宜

委員會不滿發展局就田灣混凝土廠重新招標，稍後會致函局方表示反對。

3. 取消 72 號巴士於香港仔隧道口的中途站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試行取消 72 號巴士於香港仔隧道口的中途站，對學生、復康人士、護老院及醫院管理局的員工構成不便。

委員會稍後致函運輸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4. 「安健南區社康發展研討會」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委員會備悉有關活動詳情。

5. 2009-2010 港島、九龍區百萬行
委員會備悉有關活動詳情。主席呼籲各委員鼎力支持、共襄善舉。
6. 分區委員會周年活動計劃
委員會通過舉辦兩項分區委員會活動，包括「南區西分區 2010 元旦嘉年華會」及「南區西分區新春行大運」。舉辦日期分別為 2010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及 2010 年 2 月 28 日（星期日）。

IV. 北分區委員會

2009 年 11 月份會議討論事宜

1. 香港仔百樂門酒家排出廢氣問題
有委員表示，香港仔百樂門酒家排出廢氣的問題依然存在，因此促請有關部門跟進。
2. 香港仔漁暉道百步梯的清潔問題
有委員表示，香港仔漁暉道百步梯的清潔問題已有改善，惟有市民在凌晨時分於該處放狗，狗隻隨處便溺，引致衛生問題，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3. 早上繁忙時間香港仔海傍道及黃竹坑道的塞車問題
有委員表示，於早上繁忙時間，香港仔海傍道及黃竹坑道往香港仔隧道方向的交通擠塞問題日趨嚴重，車龍經常伸延至香港仔巴士總站一帶。擠塞的主要原因是不少車輛從黃竹坑道近黃竹坑道行車天橋的快線切入慢線，因此建議將該處的雙白線延長至香港仔工業學校外。
4. 登豐街有大量流動雜物及非法泊車問題
有委員表示，登豐街擺放了大量流動雜物，亦有車輛非法停泊，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5. 成都道 2 號短期租約店舖發出的嘈音問題
有委員表示，成都道 2 號短期租約店舖所發出的叫賣聲十分嘈吵，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跟進。
6. 香港仔西安街生果店阻街問題
有委員表示，專線小巴 4C 號的總站因道路工程關係而需暫時遷往香港仔西安街

金門餐廳外，惟該處的生果店經常將貨物擺放於行人路，阻礙行人及候車的市民。

另外，有委員表示曾目睹搬運工人於早上 8 時左右於香港仔洛陽街上落貨，並將貨物搬到行人路及馬路上，因此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7. 居民團體撥款申請手續

有委員指出，不少居民表示居民團體撥款的申請手續十分繁複，單據的審核要求亦十分高，減低團體申請撥款的興趣，希望委員會向區議會反映有關意見。

8. 2009-2010 港島、九龍區百萬行

主席表示，雖然南區四分區將不會組隊參與本年度的 2009-2010 港島、九龍區百萬行，但呼籲各委員踴躍捐款，支持公益活動。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 月